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 進一步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有一個名為「項目現金分紅計劃」的計劃(「該計劃」)，據知該計劃是由一家中文名稱與本公司相似，名為「泓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ongji Holdings Group Co., Ltd.)」的機構與一家中國建築公司合作推出，且據知就該計劃已訂立協議(「計劃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推出該計劃並訂立計劃協議的機構雖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相似，但並非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註冊英文及中文名稱為「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名為「泓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ongji Holdings Group Co., Ltd.)」的機構並無任何關係或從屬關係；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推出該計劃，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推出該計劃；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計劃協議，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計劃協議；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公眾推廣、宣傳或推銷該計劃中的任何投資；及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該計劃或計劃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從屬關係。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尋找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時，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http://www.wing-kei.com.hk))上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